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因 A 廟宇之工作物，究係屬 A 廟宇主建物之重要成分，抑係主物與從物關係，發生民法上之爭議。試依民法總則編規定，就甲或乙所主張之理由，詳加論述何者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甲主張：A 廟宇之工作物自包含一切有助於發揮廟宇功能、與之相依為用，客觀上具有功能性關連及依存關係而不可脫離該廟宇存在之物，系爭廟門、石獅、石鼓不論在外觀、構造及功能上，均已附合於 A 廟宇主建物而成為其重要之成分。系爭銅鐘、大鼓、紅檜匾額，且在匾額註明「恭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」並題字「聖母安瀾」，故其均為 A 廟宇工作物之從物，是相關刑案判決沒收之效力自及於該物等語。

乙則主張：A 廟宇之廟門、石獅、石鼓均具獨立性而可拆卸、搬遷，並非屬 A 主建物之重要成分，且系爭銅鐘、大鼓係乙所購買，紅檜匾額係丙所贈與，故系爭主建物之效力及於該銅鐘、大鼓、紅檜匾額，違背民法第68條有關主物與從物之規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24日公告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其標售公告中註記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」。乙為丙之使用人，其代丙為填寫投標單，惟因信賴上開註記，且無機會至現場查勘，亦不知該標售不動產使用受到其他法令之限制，致該標售土地上事實上無法供建築使用。於此情形，乙如信系爭土地性質上可供建築住宅使用，乃於同年5月8日代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萬元標購，並於得標後繳交保證金330萬元。試問：丙得否依民法第88條規定因錯誤而撤銷其投標之意思表示？（25分）

三、甲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自小隨雙親移民 C 國後，未曾返國過。某年暑假首次回國探親，在臺灣停留期間之某日，攜帶大麻至夜店，遇警方臨檢，後被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函送檢方偵辦。甲主張他在 C 國經常吸大麻，在該國非醫療之娛樂用大麻是合法的，因此，他認為攜帶大麻行為不成立犯罪。試分析甲攜帶大麻行為之刑事責任。（25分）

四、甲為小貨車司機，因為罹患重感冒，向某診所求診，當晚服用醫生開處的藥物後，出現昏昏欲睡狀況，第二天中午飯後又服了藥，稍事休息即駕車外出。在路途中，甲所駕駛小貨車撞傷前方機車騎士乙。經與甲同車丙之證述，甲開車速度不快，但當過於接近前方機車時，他立即出言警告：「快撞到機車了！」，但甲卻沒有反應，直到在撞傷乙後，才突然清醒。警方調查時，甲表示不清楚發生什麼事，而經警方酒測，其酒測值為零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